

編者的話

近年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且國際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委外之規範，均改以風險基礎方法 (Risk Based Approach, RBA) 為核心監管原則。為兼顧產業發展與風險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發布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事業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明確證券期貨業之委外風險管理標準，及開放證券期貨業得將作業委外雲端業者辦理。

本期月刊特以「證券期貨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定之強化」為主題，由本局侯明昊專員撰寫「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簡介」及鄭心茹科員撰寫「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申報事項管理及相關監理措施介紹」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以證券商為例，就證券商作業委外管理沿革及本次發布之證券商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進行介紹，期使讀者認識證券商委外管理之內容。

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證券商委外應注意事項配套措施重點及其辦理情形，以及證券商相關實務作業問答集重點，期使讀者對於證券商委外事項申報管理及相關監理措施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計 1 項。

